



# 22

---

## 社会服务及其他

SHE HUI FU WU JI QI TA

---



22-1 人民法院刑事一审案件结案和犯罪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法院刑事一审案件结案	件	5511	5543
危害国家安全罪	件		
危害公共安全罪	件	963	120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件	158	19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件	749	788
侵犯财产罪	件	1680	154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件	1812	1721
危害国防利益罪	件		2
贪污贿赂罪	件	126	81
渎职罪	件	23	11
其他	件		
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犯罪			
刑事罪犯总数	人	7729	7756
青少年罪犯	人	1907	1702
不满 18 岁	人	419	341
18-25 岁	人	1488	1361
青少年罪犯占刑事罪犯	%	24.7	21.9

## 22-2 检察院主要业务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职务犯罪			
受案	件	190	50
立案	件	163	43
结案	件	188	47
批捕、决定批捕			
案件数	件	3940	3893
人数	人	5273	5759
决定起诉			
案件数	件	5579	5321
人数	人	7955	8139

## 22-3 律师、公证、调解和司法工作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律师			
法律律师事务所	个	79	92
专职工作人员	人	83	158
专职律师	人	957	1108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	个	1352	1207
全年办理情况			
民事诉讼代理	件	14641	18917
刑事案件	件	2238	2810
行政诉讼代理	件	515	539
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件	5581	6688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件	774	723
解答法律询问	件	34631	11382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件	2450	1718
调解成功	件	1957	1410
公证			
公证处	个	13	14
公证人员	人	64	69
公证员	人	39	38
办理公证文书	件	22594	26595
经济合同公证	件	3140	2009
办理公证文书中			
涉外公证	件	1869	1837
国内公证	件	20725	24522
公证费收入	万元	341	1069
人民调解			
专职人民调解员	人	1177	419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个	2416	2291
调解人员	人	15068	13900
调解民间纠纷	件	39376	32395
调解成功率	%	96	96
司法			
专职司法助理员	人	305	313
兼职司法助理员	人	5	7
乡镇（街道）司法所	个	250	232

## 22-4 国内公证文书分类情况

单位：件

指 标	2017 年	2018 年
总 计	20494	26595
经济合同（协议）公证	3140	2009
买卖合同（购销、房屋买卖）		
企业经营合同（联营、租赁、资产经营责任制）		
借款合同（贷款）	534	
劳务（劳动）合同		
建筑工程合同（建筑工程承包）		
承包合同（农林牧副渔业承包、工商服务承包、乡镇企业承包）		
租赁合同（财产租赁，房屋租赁）	19	
扶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赡养协议）		
出国留学协议（留学协议）		
其他（其他民事协议、计划生育）	2587	
民事法律关系公证	17354	16296
收养、继承、财产及其他类：	9789	6485
收养		523
解除收养		
继承权	4878	6778
财产权（产权、宅基地使用权）		
亲属关系	214	
遗赠扶养协议		
其他民事协议	4697	2510
单方法律行为类：	7500	8253
委托（委托书、法人委托书）	3703	5008
赠与（赠与书）	34	129
声明（声明书）	3654	2949
遗嘱	109	167
现场监督类：	65	34
招标投标		

## 22-5 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情况（2018年）

指 标	发生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损失折款 (万元)	损失折款 (万元)
刑事案件	35647	129	655	20283.51	21058.67
刑事案件立案	15652				
刑事案件破案	9198				
抓获作案成员	10797				
交通事故	273	92	333	1317.6	13627.00
机动车	273	92	333	1317.6	2473.62
汽车	273	92	333	1317.6	
摩托车					
在总计中：					12613.47
重大事故					
特大事故					1013.53

### 22-6 火灾情况 (2018 年)

指 标	单 位	合 计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总 计	起	830				830
按火灾原因分						
放火	起	14				14
生产作业	起	16				16
电气火灾	起	410				410
吸烟	起	5				5
生活用火不慎	起	103				103
玩火	起	10				10
自燃	起	33				33
其他	起	221				221
不明	起	18				18
死亡人数	人	1				1
受伤人数	人	1				1
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1742				1742
平均每起事故损失	万元	2				2



## 22-7 职业介绍机构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
年末职业介绍机构	个	45	47	4.4
劳动保障部门办	个	7	13	85.7
其他组织办	个	38	34	-10.5
本年末职业介绍机构人数	人	334	1910	471.9
劳动保障部门办	人	35	227	548.6
其他组织办	人	299	1683	462.9
本年登记求职人次数	人次	72031	70501	-2.1
失业人员	人次	3389	3541	4.5
本年介绍成功入次数	人	8572	42766	398.9
失业人员	人	2105	21258	909.9

注：2018 年数据增加了私营人力资源机构职介数据。

22-8 社会服务及设施和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
乡镇敬老院覆盖率	%	100	100	0.0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35422	22192	-37.3
城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床位利用率	%	56	94	67.0
享受城镇低保人数	人	37825	49902	31.9
城镇低保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18398	24343	32.3
各类优抚对象人员数	人	49824	49970	0.3
伤残抚恤人数	人	2901	2902	0.0
“三属”抚恤人数	人	630	614	-2.5
烈士家属	人	300	285	-5.0
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人	330	329	-0.3
定期补助人数	人	7032	6738	-4.2
在乡老复员人数	人	4104	3842	-6.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	人	2928	2896	-1.1
两参人员人数	人	18715	18626	-0.5
其他人员	人	20546	21090	2.6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社会福利企业	个	1	1	0.0
优抚事业单位	个	13	13	0.0
救助类单位	个	16	15	-6.3
殡仪服务单位	个	37	29	-21.6
彩票发行单位	个	2	2	0.0
社区服务单位	个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社会福利企业	人	52	22	-57.7
优抚事业单位	人	156	156	0.0
救助类单位	人	136	160	17.6
殡仪服务单位	人	37	681	1740.5
彩票发行单位	人	6	5	-16.7
社区服务单位	人			

注：救助类单位现包含 204 个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站，2017 年末包括。

## 22-9 婚姻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增长(%)
准予登记结婚	对	76106	78584	3.3
离婚人数	人	24322	27602	13.5
民政部门批准	人	24322	27602	13.5

## 22-10 社会福利和保障事业发展情况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增长(%)
社会福利救济主要支出合计	万元	124379	139630	12.3
优抚对象补助金额	万元	35626	35085	-1.5
国家支出	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88753	104545	17.8
城镇	万元	18398	24343	32.3
农村	万元	70354	80202	14.0
享受补助、救济人员情况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341741	347940	1.8
城镇	人	37825	49902	31.9
农村	人	303916	298038	-1.9
传统救济人数	人	2702	3306	22.4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三无”和“五保”对象人数	人	15361	16831	9.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35	13.51	1.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万人	2.28	2.26	-0.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	3.0	2.4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万人	93.85	105.02	11.9
在职职工养老保险	万人	72.37	82.22	13.6
离退休退职人员养老保险	万人	21.48	22.80	6.1
失业保险	万人	33.55	39.57	17.9
医疗保险	万人	66.89	79.80	19.3
退休人员	万人	17.44	17.98	3.1
生育保险	万人	45.98	49.88	8.5
工伤保险	万人	63.37	69.61	9.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13.04	316.63	1.1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7.59	79.77	2.8
社会保险金收入	亿元	104.91	134.79	28.5

## 22-11 全市城市公共事业发展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出租汽车	辆	4627	
城市道路总长度	公里	1248.1	1642.6
城市道路总面积	万平方米	2065.1	2097.5
城市自来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 / 日	50.1	50.2
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1756	1889
城市用水人口	万人	138.0	150.0
城市自来水普及率	%	99.3	95.3
城市天然气供气量	万立方米	22228.6	32563.2
生活用	万立方米	3239.8	5300.9
城市液化石油气供气量	吨	16430.3	18129.7
生活用	吨	11433.8	18129.7
城市生活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213.1	217.4
城市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6104	6362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7509	9479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4.9	98.5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54.27	49.0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54.63	48.2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0	98.4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47.64	66.7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9.7	40.7

注：城市生活污水、垃圾指中心城区。

## 22 - 1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7 年	2018 年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	人	230	95
工矿商贸企业	人	27	16
煤矿	人	11	3
金属与非金属矿	人		
建筑业	人	14	11
其他工商企业	人	2	2
火灾	人		
道路交通	人	196	70
铁路交通	人	6	3
其他	人	1	6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 / 亿元	0.08	0.03
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 10 万人死亡率	人 / 10 万人		
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人 / 百万吨	1.21	0.62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	人 / 万车	1.63	0.54

## 主要指标解释

**公证员** 指按照《公证法》规定，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公证员、公证助理员、行政人员、其他人员。

**办理公证文书** 指公证处在一定时期内办结的公证文书件数。公证文书按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包括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两部分。国内公证分为经济合同公证和民事法律关系公证两大类。

**人民调解人员** 指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负责对《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受理的民间纠纷进行调解的人员。

**调解民间纠纷** 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成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批准、决定逮捕** 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提出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根据事实，依法做出逮捕决定。该指标主要反映人民检察院对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后依法做出批准逮捕决定的情况。

**青少年罪犯** 指人民法院在报告期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有罪判决中 14 周岁以上不满 25 周岁的罪犯。其中 14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罪犯为未成年罪犯。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报告期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人数。

**城市社区服务设施数** 指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的总和。是面向老年人及家庭的商品递送、医疗保健、家庭保洁、日间照料、陪伴服务等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和突出综合服务功能，将党员活动室、就业保障网络、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图书馆、“爱心超市”社区捐款接收点、警务站（室）、老年活动室、未成年人文化活动场所等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设施。原则上，每个社区服务站设施的最低标准能满足社区居委会办公所需，并配置多功能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强化若干类服务功能。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人员及国家规定有民政部门救济的特殊人员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